

##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咸阳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淼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批准《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同意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9,011.14 万元，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5,325.38 万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168.25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 517.51 万元。

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减少 9,011.14 万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

**五、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6,898.66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97,230.44 万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73,798.15 万元。鉴于公司 2021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负，因此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计划。

**六、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通过《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通过《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决定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结合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决定 2022 年度审计服务费为 110 万元人民币，内控审计费为人民币 50 万元，聘用期限一年。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合营公司、第二大股东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采购、销售、动能供应、厂房租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方面的关联交易。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签订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属于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持续交易行为，是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本着就近配套，降低成本，提高效率，节约采购费用的

原则，同时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保障。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是合理、公平的，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鉴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李淼先生、杨国洪先生、蒋磊先生进行了回避。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预计申请银行授信及对外借款额度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发展需要，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对外借款额度，包括到期续贷及新增授信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 亿元，其中本公司 10 亿元、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 30 亿元、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 亿元、虹阳显示（咸阳）科技有限公司 40 亿元。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等。授信期限及授信额度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授信额度可在授信期内循环使用。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贷款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

**十三、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事项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本公司在 2022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为 12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担保对象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3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下的担保对象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0 亿元、虹阳显示（咸阳）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0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预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2022 年度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事宜。

十五、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需要，同意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在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站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 8.5 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存储、管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十六、通过召开第三十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上述议案之第二、三、五、六、九、十、十一、十三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三十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事项详见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